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马科技”）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最终融资额及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决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本次银行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授信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